

# 行政院主計總處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

## 壹、使命及願景

### 一、使命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為中央主計機關。本總處所辦理的歲計、會計、統計工作，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亦即辦理政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會計作業管理及製作決算，並根據相關公務登記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經社統計結果，復以統計結果作為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的參據。爰本總處以「提升政府財務及統計效能，協助各項政務順遂推展」為使命，將賡續秉持主計制度超然獨立特性及主計專業職能，妥適配置國家有限資源，促能更經濟有效運用，強化收支執行會計審核效能，精進政府決策與驗證施政成果參用統計資訊，充分協助政府順利推動各項施政。

### 二、願景

為達成本總處「提升政府財務及統計效能，協助各項政務順遂推展」之使命，爰以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為施政願景。

## 貳、施政重點

###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政府內部控制方面

##### 1、組成內部控制推動單位

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與達到興利及防弊等功能，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組設跨部會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並由本總處擔任幕僚單位，全面啟動內部控制各項工作，另要求各機關應由首長或指派副首長擔任召集人，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據以統合內部控制相關事宜及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各項工作。

##### 2、完備內部控制制度架構及規範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已於 100 年 2 月 1 日訂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做為行政院推動內部控制之上位原則性規範，並確立「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4 項目標及 5 項組成要素，另訂頒「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與「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其範例，以及備查出納、財產管理等 11 項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供各機關參考設計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未來將進一步整合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以強化源頭管理，明確職能分工及發揮內部控制功能。

##### 3、督導檢討及改善內部控制作業

為督導各機關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已要求各部會主動向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提報外界關注、具示範性、財務（物）重大損失或重大缺失重複發生等案件，100 年度計有行政院衛生署、農委會、外交部等提報 9 項議題，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提供建設性意見，使各機關後續檢討改善更臻周妥有效。未來仍將持續督促各機關針對涉及內部控制缺失案件適時檢討，並透過加

強原有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或將缺失項目即時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以避免以前年度已發生之內部控制缺失又於當年度再度發生。

## （二）公務預算方面

### 1、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

因應政經環境變遷，本總處為精進預算編審作業，除多年來要求各機關應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預算，以有效運用有限資源外，亦陸續推動多項改革措施，包括推動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訂頒「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等，並於 99 及 101 年度概算籌編時，規定各機關應就所獲概算額度（不含人事費及依法律義務支出）檢討至少 10% 舊有經費，用以安排總統政見等新興施政所需，以促使各主管機關在所獲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配合擬達成之年度施政目標，本零基預算精神，重新檢討各項新興及延續性計畫，按成本效益、施政優先緩急等，妥為編製歲出概算。

自 97 年下半年以來，因連續遭逢美國次級房貸、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以及莫拉克風災等重大事件，須提出各項特別預算以為因應，包括辦理消費券發放 847 億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 4,734 億元與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165 億元等，致歲入歲出差短與債務未償餘額擴增。然而，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國內經濟已順利走出衰退的谷底，98 年經濟成長率-1.81%，99 年上升至 10.72%，創下近 24 年來新高。又隨著國內經濟逐漸復甦，政府已致力舒緩金融海嘯期間所累增之債務壓力，在各機關共同努力下，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差短占 GDP 之比率，已連續 3 年持續下降，由 98 年度高峰 3.5%，降至 101 年度之 1.6%，爰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惠譽公司，對於我國政府自 98 年以來持續縮減收支差短之努力，已給予正面評價。

### 2、賡續檢討地方財政補助問題及提升地方財政資訊透明化

自 90 年度起，配合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改進，除就各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予以補助外，並按其財政能力、人口、土地面積等客觀性指標，設算分配定額之教育、社會福利與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嗣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部分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所需，100 年度起，一般性補助款之對象已由原臺灣省 20 縣市擴大至直轄市（含改制）及金門、連江兩縣。另為使地方財政資訊更為公開透明化，已將地方總預算等相關資訊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未來本總處將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完成修法工作，就上開補助款分配方式及相關補助制度再作進一步調整修正。

## （三）特種基金預算方面

### 1、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及執行監督

為強化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審核，除依法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外，並訂定國營事業計畫總綱、訂頒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年度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並本合理及撙節覈實原則，研訂預算審核原則，作為審核各特種基金預算之依據，藉以提升營運效能，並增加繳庫預算數，以提高財政貢獻。又為有效監督預算之執行，檢討修訂預算執行要點，並擇定特種基金進行專案訪查，提出資金運用及預算管理制度方面之改進建議，函送各主管機關，作為其精進所屬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之參據。

### 2、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

（1）健全管理法規：為落實馬總統杜絕不經濟支出之政見，並杜絕外界對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之各項批評及建議，於 98 年 1 月 22 日訂定「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並配合

修正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法規，以覈實預算編製作業，加強執行之控管與監督，又適時配合法令修訂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實需，修正其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以利管理。

（2）強化預算編製內容及運用資訊管理系統：依特種基金之特性及管理需求，以及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相關規定，檢討修正預算書表格式及表達內容。另營業基金自 97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揭示其願景及策略目標，為其努力之標竿；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自 99 年度起，增列績效衡量指標之表達，以落實計畫績效預算觀念，並自 101 年度起，導入中長程規劃觀念，於可用資金範圍，擬定業務計畫，並於預算書中揭示其願景及施政重點。又自 100 年度起，規劃建置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並建構資料庫，以提升預算編製作業效率。

（3）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為健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管理，消除外界對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過多及績效不彰等質疑，賡續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存續原則檢討，97 年度減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等 6 個基金，98 年度因基金合併，淨減少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等 2 個校務基金，101 年度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減少 1 個基金。

（4）促使非營業特種基金資金活化：特種基金因財務獨立，剩餘資金可滾存運用，有必要積極提升其資金運用效能。經本總處檢討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各基金 97 年度預算已大幅減少利息支出或增加利息收益。又自 98 年度起，要求各主管機關應檢討建立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間資金融通機制，以提升整體財務效能。

### 3、協助國營事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我國金融業及上市上櫃公司，自 102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總處爰於 99 年 3 月 26 日訂定「國營事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施計畫」，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事業依預計時程辦理相關導入作業，並以 102 年度起全面導入為目標。嗣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訂頒「國營事業機構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會計科（項）目及其編號參考表」及 102 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作為各國營事業修正歲計及會計資訊系統、會計制度等之依據，以協助各國營事業順利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四）決算會計方面

##### 1、構建政府新會計制度

本總處截至 101 年 5 月已發布 3 號政府會計觀念公報及 11 號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訂頒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政事型特種基金一致規定及作業基金一致規定，俾作為推動新會計制度之準據。為加速推動中央政府新會計制度，本總處已於 98 年 6 月完成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即新 GBA 系統）建置作業，同年 11 月依行政院函頒之「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及資訊作業系統試辦計畫」進行試辦作業。為達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基金全面參與試辦作業之目標，本總處除將檢討相關教育訓練計畫，提升訓練效果，以增進各機關對新會計制度之瞭解及系統操作之熟悉度，並配合各試辦機關所提制度面與系統面問題，修正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政事型特種基金一致規定、作業基金一致規定及相關會計資訊系統，使其更臻完備與便利。此外，並將加速研訂中央政府總會計報告編製規定，以利進行中央總會計報告試編作業。

##### 2、控管預算執行

本總處除每年度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進行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查核外，並針對財務弊端案例之違失原因及問題所在等重點稽核事項，擇取財務收支風險較高之機關（基金）辦理查核，俾確實督促其積極檢討改善年度預算執行及財務收支等各項缺失。

### 3、強化內部審核

為利各機關會計人員內部審核工作之進行，並善盡職責，特成立內部審核及採購監辦作業專案研究小組，就具通案性或有爭議等問題加以研究及解釋。研討成果刊載於主計月刊供各界參考外，亦作為嗣後修正相關法規之重要參據，另送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作為教育宣導之資料，對主計同仁於業務處理上極具參考價值。

#### （五）強化綜合性統計方面

##### 1、創辦多項新興統計

因應經社狀況快速變遷，呼應國際統計趨勢，陸續開發專業性、經常性統計業務，提供各界運用。例如在國民所得統計部分，增列支出面季節調整數列，提供各界判斷景氣轉折參考；創辦教育消費支出調查、建築工程概況調查，提升相關統計推估品質。此外，創編社會安全收支統計，按月編布「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生活物價指數」等，以應社會發展及應用之需。另為落實院長所提「富民經濟理念」，並與國際同步，尋求衡量社會進步與福祉之更佳方式，刻正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編布之「Your Better Life Index」，並廣徵各界意見，進行我國幸福指數編製作業，俾與國際接軌，並貼近國人幸福感受。

##### 2、提升統計應用效能

為強化我國政府統計應用，積極研擬各項精進對策，達成與國際接軌、提升時效、擴大應用範圍、改進統計方法等效益。例如積極參與亞洲開發銀行之亞太地區購買力平價（PPP）國際比較計畫（ICP）、國際勞工組織（ILO）與 OECD 合辦之社會安全統計計畫與亞洲生產力組織

（APO）之「2009 生產力報告」跨國計畫；另比照美、星、韓等國增加 GDP 概估統計發布次數，由全年 4 次增為 8 次，以及按年發布產業關聯統計，擴大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估算政府實物給付所得分配效果等。此外，有關我國非營利部門（NPI）衛星帳計畫、國民所得按 2008 年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NA）改編作業、以連鎖（chained）法取代定基（fixed-based）法衡量我國實質 GDP 等，亦按照規劃時程，逐步落實推動作業。

##### 3、完備政府統計標準與規制

為使政府統計具一致性分類，各種資料得以相互援引比較，因應近年來國內產業快速變遷，勞動市場職業結構亦隨之改變，經以聯合國最新標準分類為基本架構，並參酌我國國情調整，完成我國最新版行、職業標準分類之檢討修訂。另為完備政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除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督促政府統計事先預告發布時間並按時發布外，進一步推動重大統計事項變更預告機制，規定中央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時，相關內容若有重要變更，應送本總處備查，並控留 1 至 3 個月預告時間，於機關網站專區公告；而重要經列管之統計資料未能如預告時間準時發布時，應提前 5 日送本總處備查後，同步對外公告。統計資料發布機制推動至今，相關運作已漸趨成熟，有效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 （六）基本國勢及調查統計方面

##### 1、健全基本國勢基礎資訊

辦理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等三大普查並編製普查報告，陳示區域經社發展概況與趨勢，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規劃應用。普查規模龐大且涉及較多機關，相關作業經依據前次普查檢討，因應當前環境變遷及政策需求，縝密規劃各項細部作業計畫，並加強運用統計資訊技術、定期更新普查母體資料檔，精簡統計調查問項，使普查作業效率明顯提升。

## 2、充實專案抽樣調查資訊

定期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薪資及生產力統計結果，以及相關人力供需專案性調查，適時支援政府有效規劃人力運用及研訂產業發展政策。鑒於統計調查工作日益困難，除薪資調查積極檢討管理系統功能，提升安全層級外，各項專案調查亦陸續建置推動網際網路填報作業，確實增進統計調查效率。

## 3、辦理調查管理及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綜合評估現行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成效，審查及評鑑各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提供完整統計調查資訊，避免重複辦理調查造成資源浪費，並減輕受訪者填報負擔。對於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建立定期訓練機制，有效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 （七）精進資訊應用方面

#### 1、辦理主計資訊系統開發維運，提升主計資訊服務品質與效率

陸續建置完成公務預決算與會計、國營事業預決算、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作業等資訊系統，相關資訊可即時提供各級主計單位彙整分析與應用，以簡化事務工作，提升作業品質與效率。98年起即開始推動辦理新版中央公務機關及營業特種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等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試辦作業，並蒐集分析試辦作業需求變動，適時檢討進行必要之功能增修，使系統切合實務需要。101年起規劃增修中央歲計會計資訊系統功能，以符合地方政府所需，達資源共享與節省公帑之效益。

#### 2、建構政府主計事務整合性服務平台

為簡化政府行政事務流程，於歲計會計資訊系統引進企業資源規劃與流程再造之精神，業務單位將前端發生之交易資料納入處理範疇，促使業務處理與會計處理流程整合，建置政府主計事務整合服務平台。將計畫、採購、薪資、財產、收支等資料自發生端轉入，與後端歲計會計處理整合，並建立財務、支付（含電子支付）、出納等轉出介面，有效簡化主計事務作業，提升機關行政效率。

### （八）加強人才培訓方面

#### 1、提升訓練品質與效能

為期增進主計人員的素質與專業能力，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與業務需求，本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分別開辦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訓練班、領導研究班及多種專業研習班，採多元學習管道及資源共享之方式，推動各項教育訓練，依訓練對象及目的之不同，加重管理能力與討論課程，及以隨班附訓、專題演講或活動等方式，辦理政策規劃、一般法制、行政中立與人文素養相關課程，俾培育優質的主計人力。又為提升訓練品質與效能，有效整合及落實訓練資源分享，有關本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開設之訓練班別，均要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規定之課程及講師標準擬訂研習班別計畫，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整合各主計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予以審查及認證後，訂頒全國主計人員年度訓

練進修實施計畫，由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及各舉辦訓練之一級主計機構據以執行，並藉由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隨時查核及管考，對於整體執行情形於次年 1 月考核後，據以檢討及獎懲。經統計，本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 99 年度共辦理 291 班期，訓練總人數 22,261 人次；100 年度共開辦 352 班期，參訓總人數 24,142 人次；101 年度預定辦理 239 班期，預定訓練總人數 18,399 人次。

## 2、落實訓練與陞遷接軌

為達到訓練進修與陞遷結合之目標，本實施計畫各項訓練班次，經核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之認證標準者，各級主計人員參與該等班次，於辦理陞遷評分時，其訓練時數以 1.5 倍計算，並自 101 年度起，對於獲薦送參加本總處舉辦之會（統）計養成訓練班及幹部培育班結訓學員參加職務陞遷者，其訓練評分以 2 倍計算，以提高其資績評分；並對幹部培育班結訓成績優異之學員，列入陞遷考核列管追蹤，以落實訓練與陞遷接軌。

##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 （一）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已成為國際潮流趨勢

在全球化浪潮下，政府部門面臨來自科技創新、自由化經濟、公民意識高漲等外在環境挑戰，故各國紛紛致力於政府管理之革新，鑑於內部控制為達成某些特定目標而設計之管理過程，相當適合作為公部門管理工具，故先進國家多已參採並加以運用。另立法及審計部門對行政部門參採國外最新內部控制觀念，以建構整合性之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體系，均已提出具體要求及建議，唯有持續參酌國際發展趨勢，強化我國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始能符合各界對政府之期待。

### （二）歲入財源有限，歲出結構日趨僵化

近年來國內經濟雖已穩定復甦，惟因減稅措施之抵消效果，以致我國賦稅負擔率由 97 年度之 13.95%，降至 101 年度之 12.4%，減少 1.55 個百分點，可用財源明顯受到局限。又政府為舒緩金融海嘯期間所累增之債務壓力，已致力控制歲出規模，近 4 年歲出占 GDP 之比率平均僅 14.6%，惟依法律義務支出卻有增無減，其占整體歲出之比率，由 98 年度之 56%，攀升至 101 年度之 69%，約增 13 個百分點，爰在歲出規模縮減與依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的雙重壓力下，歲出結構逐漸僵化，可運用之資源相對不足。為達成長期循環下之財政平衡目標，未來籌編預算將衡量歲入負擔能力妥善控制歲出規模，並積極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切合施政重點妥善分配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 （三）特種基金之管理日漸重要

特種基金係具有單獨設帳、專款專用、彰顯營運績效、資金運用靈活及預算執行較具彈性等特性，向為中央政府預算體系極重要之一環，預算規模占國家整體預算比重甚大，因此，如何藉由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充分運用其資源，以提升其營運效能並達成政府設置特種基金之目的，實為管理特種基金極為重要之課題，而當特種基金營運效能提升後，可透過盈（賸）餘繳庫，增裕國庫收入，致特種基金之繳庫數，為政府除一般稅課收入外，最重要之施政財源。故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及增裕國庫收入，實為當前須重視之問題。

### （四）隨著國際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發展，革新現行政府會計制度

近年來由於全球經濟活動與規模日益頻繁與擴大，為因應此一趨勢，財務會計理論與實務不斷推陳出新；我國政府之財務報導與會計作業實務，亦必須隨著時代潮流，不斷融入新觀念、新思潮

與新技術來因應。為期國內政府會計制度符合國際化與現代化，並達成發揮會計資訊協助管理功能之目標，經參酌國際發展趨勢，制定完成 14 號政府會計公報，配合修訂相關會計制度及重新建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新會計制度之建置係屬重大變革，所涉項目之更張極為複雜，並將改變各機關現行內部作業方式。未來除積極推動政府新會計制度之施行，亦需加速配合研修各相關作業規範，俾能有效完成改革作業，以強化會計管理功能。

#### （五）各界對統計資訊需求日益殷切

隨經社環境快速變遷，不論政府施政、企業營運或學術研究等對於統計資料之仰賴日深，對統計內涵、品質與時效之要求亦更甚於以往；而隨統計資料蒐集技術日益革新，提升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效率，降低維護成本，並增進資料之正確性與即時性，亦為各界對政府統計殷切的期待。

#### （六）社經環境變遷迅速，加深統計調查挑戰

隨著數位時代加速來臨，國際化、知識化程度加深，社會環境及產業結構複雜化，統計調查業務必須不斷突破創新，方能提供迅速確實之統計資訊，全面提升服務品質，供作政府研訂政策之參據。然而面對民眾隱私權意識、防禦心升高，統計調查工作日益困難，普查及相關抽樣調查作業須朝精進、簡化、整合，以及運用資訊技術等方向進行，以期提升調查效能，獲取正確統計資訊。

#### （七）因應資訊技術發展，精進主計資訊服務機能

由於資訊技術的成熟發展，政府機關推動電子化服務已蔚為常態，主計資訊應用必須持續不斷精進與創新，以提供更為便捷與民眾有感之電子化主計資訊服務。為減少各主計機構之資訊投資成本，本總處已開發各種主計資訊系統通用軟體，供各主計機構建置使用，隨著雲端應用服務發展日益成熟，透過虛擬化技術，可將分散建置之各主計機構之主計資訊系統集中維運管理，並建構主計資訊倉儲，介接其它資訊應用系統，以提升主計機構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近來因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普及化，使用行動上網的人口不斷攀升，為提供廣大民眾即時多元之服務管道，未來將積極建置主計資訊行動載具查詢平台，提供民生有關之統計資訊及新聞稿行動應用服務，俾利各界可透過行動化設備查詢參考使用。

#### （八）因應政策需要，強化主計人員核心職能

由於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多變，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愈形困難，本總處除需持續投入研議預算法規制度等，促使政府有限資源能妥適分配運用，並兼顧財政健全及國家永續發展之需外；另將精進、革新政府會計管理與統計調查分析等諸多業務，促使國家能達到更良善治理的目標。為應上開主計業務需要，本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將開辦相關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以強化主計人員核心職能，提升主計工作效益，並將配合政策需要，機動調整年度課程規劃，期使主計人員訓練發揮最大之效益，加強主計人員專業素養，提升國家競爭力。

###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 （一）賡續完備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 1、加強政府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除已發布之政府內部控制規範外，將賡續針對尚待研議之課題，研訂適合我國國情之內部控制規範，並請各機關依據既有之內部控制規範，設計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以期增進各機關自

主管理體質，並達成「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所揭示之「完備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最終目標。

## 2、廣續督導檢討及改善內部控制作業

為合理促使各機關達成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四項目標，透過訂頒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年度重點工作，供各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未來將持續督促各主管機關積極督導所屬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以強化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

### (二) 廣續推行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

#### 1、法規體系之建構

為建構一完整而嚴密之計畫及預算作業體系，並使相關法規能互相切合，各主管機關必須依院頒「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之相關內容，就現行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绩效管理要點等作必要之配合修訂。

#### 2、中長程整體計畫之擬訂

(1) 由經建會參酌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結果，就國家建設長期展望及中程國家建設計畫作必要之檢討修訂，俾切合財政負擔能力。

(2) 依據國家建設長期展望，參考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辦理中程預算收支推估（102至105年度），並會同財政部等有關機關詳加檢討，提出未來4年之收支規模、差短情形及彌補方式等建議。

#### 3、中程資源分配方針之訂定

依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結果，考量未來整體施政重點與以往年度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成效，將未來4年可供支用之歲出資源予以區分。

#### 4、中程施政計畫之檢討修正

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各主管機關，依中程資源分配方針，並本務實及精實原則，予以檢討修正中程施政計畫內容與經費需求。

#### 5、其他相關配合措施

(1) 為利本項制度之有效推動，請各機關加強計畫規劃與審核人才之培訓工作。

(2) 為強化本項制度之執行考核機制，配合建立中長程計畫與預算作業之考核及獎懲制度。

(3) 為落實 總統揭示「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政策之「健全財政」施政主軸，本總處配合財政部辦理歲出面之檢討，透過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以覈實編列歲出預算，並加強各機關計畫預算檢討機制，就未具經濟效益支出項目等進行審查，以確保政府財政健全發展。

### (三) 廣續檢討地方財政問題及建立地方財政資訊

1、配合財政部擬具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因第7屆會期未能審議通過，除由財政部先行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外，本總處則研修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透過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所需財源，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各直轄市及縣市獲配之財源不低於99年度獲配水準。未來將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配套調整中央對地方之補助及考核，以落實與提升相關經費使用效能。



2、考量地方仍以財政困窘要求中央儘速修正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故在前述法案未修正通過前，中央將適度釋出財源予地方，並賡續精進補助設算制度，以有效改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且中央適度釋出財源同時，將強化對地方財政監督考核方式，建立事前預防監督機制，推動地方財政預警制度並與事後考核作業相互結合，加強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執行與改善情形等進行管考。

3、為期確實掌握與建立直轄市及縣市相關財政數據，將賡續就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資訊與全民健保保費、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繳款情形予以蒐集、彙整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另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亦將持續以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統計數據等公開資訊進行分配，並強化相關監督與控管機制，以達到地方財政資訊透明化目標，同時提升資源運用之實質效益。

(四)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1、嚴密特種基金預算目標之擬定及計畫評估作業

(1) 依行政院核定之「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改進預算編製及執行作業，於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規定中，責成各基金應衡酌經濟情勢與政策需要、以前年度實際執行績效及參酌國內外同業經營成果，審慎訂定各特種基金營運目標外，並應兼顧重大投資計畫之事前成本效益分析、執行控管及事後效益追蹤，檢討改進不經濟支出事項，本計畫績效預算及責任中心之理念，管控預算之編製及執行；主管機關應確實監督所屬基金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作業，適時調整偏差。

(2) 本總處除將持續檢討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研修相關法規，以協助各基金及主管機關辦理預算編製及執行控管等作業外，並將對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之主辦會計辦理特種基金預算編製及執行作業之考核，以引導各部會覈實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並執行。

2、強化預算編製內容：為落實績效管理及計畫預算制度，要求各基金於預算書中，應敘明擬達成之組織願景及所必須採行之發展策略，並依策略擬定施政目標或事業計畫，同時應擬具適當之績效衡量指標，衡量計畫執行效益，以作為調整計畫及資源投入之參據，俾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3、協助評估特種基金之設置：各部會為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辦理需要，擬增設特種基金時，本總處將協助評估其設置之必要性，以資周妥。

4、賡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裁併：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並依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賡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期能有效提升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經營效能。

(五) 賡續推行政府新會計制度，控管預算執行及強化內部審核

1、為提升我國政府會計資訊品質，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將適時檢討制(核)定會計相關規範，並賡續推動政府新會計制度，廣泛宣導新制度變革之理念與效益；強化新會計制度資訊管理系統使用功能，加強人員訓練，促使政府整體新會計制度順利施行。

2、賡續辦理會計決算年度查核業務，追蹤、控管及視察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並適時給予行政支援。督促各機關確實檢討審計機關或上級單位要求改進事項、懸記帳項之清理，並隨時檢視各項業務，對於財務風險控管不足部分，應加強內部管控機制。為健全政府財務秩序，避免各種浪費或不當支出等情事發生，將參酌近期增修之相關法令規定、函釋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等，修訂「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俾供各機關遵循，以有效提升及確保政府會計工作之品質。依據

所訂「內部審核共通性作業規範」，促請各機關檢討改善現存各項缺失；檢討財務控管機制及會計審核作業，並設立適當之內部控管點，以適時發揮主計人員內部審核職能，協助強化機關內部控制之功能，期能提升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

#### （六）按期編布綜合性經社統計，加強與國際接軌

1、定期編布社會指標統計、物價指數、國民所得統計、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產業關聯統計、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及辦理總資源供需估測，編製方法均兼顧國情需要及與國際接軌，重要統計結果除預告發布時間並準時發布外，重要資料發布前亦先經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鎮密審查，確保統計品質。

2、廣續精進國民所得統計，加強建構生產面統計之各項基礎資料，協調主管機關檢視現行相關調查，增列營收與成本明細項目，擴增行業範圍及調查頻次，並同步強化公務統計資料內容及品質，達到完備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各統計項目之作業目標。

#### （七）加強統計行政管理及統計資訊服務

1、依據行政院核定實施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範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就所發布之統計資料提供背景說明，藉由統計資料公開與透明化，提升統計品質、時效與應用效能。

2、隨總體統計資料庫內容逐步充實，資料維護負擔加重，規劃整合運用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背景資料，精進國民所得、物價、家庭收支、勞工及交通等5個領域統計資料更新機制，以降低維護成本，並提供更便捷迅速之資訊查詢服務，強化統計支援決策效率。

#### （八）精進普查作業方法，提升抽樣調查辦理效率，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人口及住宅普查，持續精進普查作業方法，提供基本國勢基礎資訊；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提供就業失業等供需面資訊，並因應就業市場變化，適時辦理相關補充性專案調查，充實調查資訊；編製國富統計，加強統計調查管理，健全基層統計調查網；運用資訊技術，連結相關公務檔案，簡化調查問項、定期更新母體檔、豐富統計資訊，加強普抽查統計資訊推廣與應用，提升統計效能。

#### （九）強化主計資訊系統整合應用，增進主計業務整體服務績效

1、因應雲端技術之發展，整合現行歲計會計資訊系統：配合政府會計革新進程，進行歲計會計資訊系統再造與整合，建構集中維運環境，發展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期使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級主計機構全面運用本總處開發之共通性資訊系統，以達資源共享與節省公帑之效益。

2、以決策支援為需求，規劃主計倉儲資料庫：為擴大資訊服務層面，增進資料加值應用，引進商業智慧系統，將散置於各系統的大量主計資料，經由篩選整理、彙集至主計資料倉儲，運用線上分析處理及資料探勘等技術，以提供高階主管可以多維度觀點，即時查詢及分析相關決策資訊。

3、精進統計調查資訊系統，輔助產製即時民生指標：現行各類普查皆依循統計調查規範辦理，流程大致相同，為增進資訊資源共享，將整合各普查資訊作業需求，於開放平台規劃建置，進行資料處理，輔助統計調查業務順利推動，產生即時民生指標。

4、發展主計資訊行動應用機制，提供多元便民之資訊服務：因應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之普及，將發展行動裝置之主計資訊應用服務，提供民眾隨時隨地獲取資訊與服務的便捷管道。

(十)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1、未來將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舉辦主計人員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幹部訓練、領導研究訓練及專業訓練等五類核心訓練，並以隨班附訓、專題演講、開辦專班或數位學習課程等多元管道，推動各項教育訓練，培養具廉正、專業、效能及關懷核心價值之優質主計人力，以提升整體主計體系服務效能。

2、另仍將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合理調整機關員額，並採員額零成長方式，透過強化員工終身學習及組織學習能力，提升公務人力素質，促進機關管理效能，並落實績效管理，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本總處 102 年度焦點施政為「強化計畫預算檢討機制及編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103 年度焦點施政為「強化計畫預算檢討機制及完備政府內部控制機制」；104 年度焦點施政為「強化計畫預算檢討機制及提升我國政府會計管理效能」；105 年度焦點施政為「強化計畫預算檢討機制及增進統計調查資料品質與運用」。

###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 一、關鍵策略目標

本總處採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協助達成施政目標」、「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業務成果）

精進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強化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功能，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提升支出效率，杜絕支出浪費，健全政府財政；另檢討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持續監督與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補助款使用效能。

##### (二)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業務成果）

加強增（修）訂政府相關會計制度，積極推動新會計制度之施行；依據 e 網通特性、簡化經費報支流程及加強預算控管等原則，重新建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將於系統試辦穩定後實施，以提升財務行政效能。賡續控管預算執行，加強內部審核、杜絕不當支出；為健全政府財務秩序，避免各種浪費或不當支出等情事發生，修訂「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俾供各機關遵循；持續強化政府會計作業，擇定機關進行會計決算業務查核，適時提供相關業務處理改善意見，以提升財務運用效能。

##### (三)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業務成果）

參酌聯合國國際機構規範，及美、日、澳等先進國家統計實務發展，精進我國國民所得生產面各項之統計方法與來源資料品質。參考各國統計資料蒐集技術革新方法，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以降低現有的維護成本，並提升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 （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業務成果）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人口及住宅普查，持續精進普查作業方法；並連結各公務檔案，更新普查母體資料檔，積極進行相關資訊整合計畫，充實基本國勢資訊，供政府及相關單位應用；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與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提供快速及詳實之就業失業等供需面資訊；因應就業市場變化，適時辦理相關補充性專案調查，充實調查資訊。

#### （五）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行政效率）

積極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並發揮縱向與橫向的聯繫及統合功能，以逐步穩健推動各項作業；另加強督導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規範，並責由主管機關督促所屬配合辦理，以協助各機關加強內部管理，達成施政目標。

#### （六）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行政效率）

持續推動歲計會計資訊系統再造與整合，發展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建構整體維運環境，有效提升主計資訊服務成效。精進全球資訊網（WWW）、行政知識網（AKM）、全國主計網

（eBAS）等網站資訊內容與應用服務，發展行動裝置的主計資訊應用服務，提供獲取資訊與服務的便捷管道，滿足民眾與主計人員對主計資訊業務之需求。

#### （七）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財務管理）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以提升各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並藉由預算審查作業，檢視各特種基金在該等管理制度下之運作成效，爰以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作為關鍵績效指標。為引導各部會應衡酌所屬各基金之營運、財務狀況及政府財政條件，覈實編列預算，「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規定中，已建立主管機關課責及管考機制，倘實施有成，上述比率將逐年縮減。

#### （八）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組織學習）

訂定「全國主計人員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據以培育與訓練主計人員，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查核及管控訓練計畫執行情形，且於年度結束後進行執行成果考核與檢討，有效管控每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暨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

## 二、共同性目標

### （一）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比較研究先進國家政府內部控制立法及實務運作，並探討國內法令及實務上難以解決之處，就國內相關問題及法令與國外部分比較研究，找出適合我國國情及法令之解決方法。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及辦理我國政府會計革新工作，藉由學術界協助研提各項先進國家政府會計相關準則、公報及財務會計最新發展等，以提升政府會計之國際水準。辦理國家重要統計調查，提供施政決策所需參考資訊，精進普查作業方法，提升統計調查辦理效率。

### （二）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強化內部控制，協助達成施政效能，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以利政府長期規劃及資源有效利用。加強各類計畫之先期審議作業，督促各機關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加入新觀念、新作為，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合理調整機關員額，並採員額零成長方式，透過強化員工終身學習及組織學習能力，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促進機關管理效能之目標。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業務成果）	1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預算數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x100%	1.5%	1.5%	1.5%	1.5%
2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業務成果）	1	會計作業查核已檢討改善或精進之事項比率	1	統計數據	（已改善及精進事項之項數÷會計查核發現應檢討改善缺失或再精進事項之項數）x100%	70%	75%	80%	85%
3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業務成果）	1	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總個數）x100%	30%	60%	80%	100%
		2	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完成比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維護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維護項目總個數）x100%	14%	59%	79%	100%
4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業務成	1	普查及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總作業執行數）x100%	17%	37%	64%	10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果)									
5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行政效率）	1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年度重點工作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重點工作執行完成數÷預計年度重點工作推動總項數）x100%	85%	86%	88%	90%
6	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行政效率）	1	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推廣機關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累計使用通用型薪資系統成本）÷累計推廣機關薪資系統開發成本】x100%	50%	60%	80%	85%
		2	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推廣機關歲計會計系統維運成本－累計雲端服務維運成本）÷累計推廣機關歲計會計系統維運成本】x100%	20%	30%	40%	60%
7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財務管理）	1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x100%	23.5%	23%	22.5%	22%
8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組織學習）	1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1	統計數據	（培育訓練班次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人數÷培育訓練班次學員人數）x100%	82%	83%	84%	85%
		2	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訓練計畫符合認證標準班別數÷年度訓練計	95.5%	96%	96.5%	97%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畫班別數) ×10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 經費比率	1	統計 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 策類研究經費÷年 度預算) ×100%	0.2%	0.2%	0.2%	0.2%
2	落實政府內部控 制機制(行政效 率)	1	強化內部控制件 數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主動建立 內部控制機制及 完成改善內部控 制缺失件數。	2件	2件	2件	2件
		2	增(修)訂完成 內部控制制度項 數	1	統計 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 關依業務重要性 及風險性,於當 年度增(修)訂 完成內部控制制 度作業項目數。	2項	2項	2項	2項
3	提升資產效益, 妥適配置政府資 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 預算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 實支數+資本門 應付未付數+資 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 數) ×100% (以 上各數均含本年 度原預算、追加 預算及以前年度 保留數)	92.3%	92.5%	92.8%	93%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4.5%	4%	3.5%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0%	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1 項	1 項	1 項	1 項